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9 号“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规定。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